

装置电磁兼容集成设计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IPP-GZ-24122703

签订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甲方：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乙方：合肥中科离子医学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就装置电磁兼容集成设计项目，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2) 合同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附件；
- (5) 投标文件及附件；

2. 合同范围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如下：

技术服务	服务项	服务内容	单 价(万元)
装置电磁兼容集成设计	BEST 装置电磁兼容集成设计	1) 接地优化方案； 2) 低压配电系统优化方案； 3) 综合布线优化方案。	300
	设备级 EMC 检测及整改	1) 设备级 EMC 分类； 2) 设备分类表（类别、试验内容和要求）； 3) 设备级 EMC 检测； 4) 设备级 EMC 不合格项整改方案。	190
	系统级 EMC 检测及整改	1) 系统级 EMC 试验方案； 2) 系统级 EMC 检测； 3) 系统级 EMC 不合格项整改方案。	139
	干扰问题诊断	进行 EMC 问题诊断及运维阶段产生的干扰问题诊断分析。	100
总计		729 万元（大写：柒佰贰拾玖万圆整）	

详细技术要求见本合同附件。

3. 交付要求

3.1 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3 年内完成服务并验收（根据甲方项目进度要求执行）

3.2 交付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杨岗路谭岗路交口附近聚变堆主机设施园区

4. 质量保证

4.1 乙方对技术服务的质量保证期：2 年（技术验收通过后开始计算）。

4.2 技术服务验收后，若装置运行阶段产生电磁兼容干扰问题，乙方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及时响应并解决问题。

5. 合同价格

5.1 合同价格为（大写，含税）：柒佰贰拾玖万元整（¥7,290,000.00 元）人民币。

5.2 合同价格包括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材料费、加工费、人工费、服务费和税费等，除该合同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5.3 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不予调整。

6. 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6.2 付款节点如下：

①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款项的 30% 作为预付款；

② 完成电磁兼容综合设计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③ 完成 EMC 技术服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给甲方开具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7.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7.1 没有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技术规格和要求、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7.2 如果甲方有要求，除了合同本身以外，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7.3 乙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甲方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8. 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本合同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8.2 如果发生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货物及服务对甲方进行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8.3 乙方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9. 联络

9.1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

9.2 乙方应设乙方代表，负责业务协调以及与甲方的联络，并在合同生效后3天内向甲方书面提供乙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书。

9.3 乙方代表的变更、撤销应获得甲方的书面认可。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代表的工作情况，提出撤换人员的要求。乙方应根据第 9.2 款的要求尽快重新任命上述人员，在新任人员到位前原乙方代表继续承担第 9.2 款的职责。

9.4 甲乙双方通过代表联络与履行合同有关事宜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0. 计划和报告

合同执行期内，乙方应按照项目计划向甲方提供技术方案及检测服务（详见附件 1）。如甲方认为需要调整，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应根据要求修改方案。

11. 项目验收

11.1 乙方根据合同验收节点，向甲方提交纸质验收要求。甲方应当在收到纸质验收要求后 14 个工作日内组织并完成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超过 14 日未组织验收的，视同双方验收通过。

11.2 甲方验收时，应成立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11.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后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付。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11.4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超过 7 天未出具书面声明的，视同验收通过。

12. 分包、转包

12.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2.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改变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分包项目和建议的分包人(如果有)。

13. 违约

13.1 乙方违约

13.1.1 乙方所交付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重新出具方案。

13.1.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的, 每逾期 10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 % 的违约金, 但累计误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如乙方达到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时,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13.2 甲方违约

13.2.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每逾期 10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逾期价款的 1 % 违约金, 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

13.3 甲方现有装置条件、提资文件等发生变化影响乙方服务进度的, 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服务期限相应推延。

13.4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及合法性, 由于甲方未按时提供资料影响乙方服务进度的, 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服务期限相应推延。

13.5 其它未尽事宜,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14. 终止合同

14.1 乙方违约终止合同

14.1.1 发生下列情形时,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提出警告无效的情况下, 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或未能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合同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14.2 乙方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债务的能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对乙方进行任何补偿。同时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

14.3 甲方违约终止合同

如果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终止合同不免除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

14.4 甲方终止合同后的结清

因乙方违约或破产,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在甲方通知乙方终止合同5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 (1) 乙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
- (2) 如只是合同的一部分被终止,其他部分仍应继续执行。
- (3) 如是终止全部合同,甲方应清查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按合同约定的违约扣款,以及由于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并做详细说明。
- (4)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结清合同价款。
- (5) 甲乙双方未能就终止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合同约定办理。

14.5 乙方终止合同的结清

因甲方违约乙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在乙方通知甲方终止合同5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 (1) 乙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
- (2) 乙方应清查已交付的合同货物金额,甲方已支付的金额,甲方未支付的金额,以及由于终止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并做详细说明。
- (3)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结清合同价款,甲方应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 (4) 甲乙双方未能就终止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合同约定办理。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流行性疾病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天内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5.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合同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双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也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5.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30 天,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5.4 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的结清参照第 14.4 款规定办理。

16. 税费

16.1 按现行税法规定向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责。

16.2 按现行税法规定向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17. 争议的解决

17.1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如在 10 天内未能解决,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合肥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7.2 在争议期间,除存在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18.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20. 其他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21. 补充条款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履行本政府采购合同为由,以广告或其他形式宣称其是政府采购指定供应商或其产品是政府采购指定产品。

技术协议、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乙方的相关资料中对其产品质量以及相关义务的承诺均视为合同附件（如上述文件及相关材料存在差异或者歧义的，以最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或解释执行），具有与合同本身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代表人（签字）：

地址：合肥市蜀山湖路 350 号

电话：

传真：0551-65591310

税务登记号：121000007178068020

开户银行：工行合肥科学岛支行

帐号：1302011909268900027

签订日期：

2025.1.23

乙方（盖章）：合肥中科离子医学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柏堰湾路 2299 号

电话：0551-65668936

传真：/

税务登记号：91340100MA2MTJ4D2Q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帐号：499130100100045783

签订日期：

2025.1.23